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7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 13 位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批准，公司拟投资建设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

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 48MW 工程位于海南省西部的东方市感城镇至板桥镇一带，距东方市约 30km，有海西公路相通，环岛西线高速公路由场地东侧约 5km 处通过，交通较便利。风电场场址沿海南西海岸，北起感恩河入海口，南至板桥镇利章港一带，近南北向长约 10km、东西宽约 1.0km，面积约 10km²。平均海拔高度 6m~19m。

东方感城风电场地处南海，属热带湿润季风性海洋气候，以高温多雨为主要特征、年均八九次台风，风力资源相对较为丰富。适宜建设大型风力发电场。场址区毗邻西线高速公路，交通便利。本工程装机规模 49.5MW，计划安装 33 台 1500kW 风力发电机组，设计年上网电量 10659 万 kwh，工程静态总投资 50005.42 万元，上网电价为 0.6499 元/kwh，开工时间为 2008 年，建设时间自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建成投产。目前，公司正在准备项目核准前的有关工作。

为了开发建设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在海南省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因该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50005.42 万元，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



公司”设立后，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逐步追加投资。

风险提示：感城风电场上网电价 0.6499 元/kwh，是参照海南省峨蔓风电场招标电价确定，最终的上网电价要以国家发改委批准的上网电价为准。同时，该项目 80%的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上网电价的不确定性和银行贷款利率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本项目的投资效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扩大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规范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改造许可工作，国家把机电类特种设备制造安装许可资质统一收归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管理，我公司原取得的由水利部颁发的移动式启闭机使用许可证书已不能继续使用。重新申请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改造资质需要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含此项内容。为了公司机电安装业务的顺利发展，拟扩大公司经营范围，在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增加：“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改造”。扩大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

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改造。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如下经营项目：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改造”。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增加如下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若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将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2、《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增加如下内容：

公司董事应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若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职务。”

(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建设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章程应作相应的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增加如下内容：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 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监事辞职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增加如下内容：

“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建设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作相应的修改：

原制度第七条“公司如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下，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现修改为：“公司如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



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下，经董事长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

原制度第十六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现修改为：“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委托贷款、直接或间接买卖金融性资产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以 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

2007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从检查的情况看，本公司运作比较规范，治理状况良好，同时，在现场检查中也发现了本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对本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问题进行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确实有效的整改措施。

（整改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审核，经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

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